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3年9月4日至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 组织事项：
 - 会议开幕；
 -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 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包括趋势、挑战和良好做法。
- 关于为适当公职人员建立有效财务申报制度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专题讨论。
- 技术援助。
-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通过报告。

说明

- 组织事项
 - 会议开幕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将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 M 楼 B/M1 号会议室开幕。会议将以现场与会的方式举行。与会者将能够在线观看会议的进程，但为了便利口译员的工作，在每次三小时的会议中，将只分配 30 分钟供线上与会者远程发言。因此，鼓励各代表团尽可能确保由在会议室现场的代表发言。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加强使用实益所有权信息，以便利查明、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第 9/7 号决议和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9/2 号决议编写的。

工作组的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根据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核准的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工作计划所载指导意见编写的，以便能够将议程项目 2 至 6 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及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共同审议。

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所述工作组任务授权包括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
- (b)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在现行的相关双边和多边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推动实施《公约》相关条款；
- (c) 确定良好做法并在各国间加以传播，以此推动信息交流；
- (d) 汇聚相关主管部门、反腐败机构及资产追回和反腐败从业人员，并充当其论坛，从而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鼓励彼此合作；
- (e) 推进各国就快速返还资产问题交换看法；
- (f) 协助缔约国会议确定各缔约国在防止和查明腐败所得转移和由此类所得产生的收入或利益转移方面以及在追回资产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包括长期需要。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CAC/COSP/WG.2/2023/2），秘书处将提供缔约国会议通过的与资产追回有关的任务授权和工作组各项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2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4 和第十二次关于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文件

秘书处关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授权执行进展的说明（CAC/COSP/WG.2/2023/2）

3. 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包括趋势、挑战和良好做法

工作组在以往的会议上注意到，提供一个论坛，供讨论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工作所涉实际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工作组表示赞赏关于各

缔约国遵照《反腐败公约》通过的资产追回问题新立法的专题介绍，并建议秘书处在今后的会议上努力倡导这种实用信息的交流。

此外，缔约国会议在第 9/2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调，收集和共享有关挑战和良好做法的信息，酌情收集和共享与腐败犯罪有关的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量以及案件数量和类型，从而扩大关于资产追回和返还的全球知识和数据收集，同时借鉴现有工作，确保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权。

缔约国似宜在与会时做好准备，讨论已查明的国际资产追回过程不同阶段的良好做法和面临的挑战。为支持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秘书处将口头报告关于收集国际资产返还方面信息的最新情况，包括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最新情况将基于秘书处收到的对 2023 年 4 月 26 日普通照会的答复，该照会请缔约国提供关于其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参与国际资产返还案例的情况，包括此类资产返还案件的数量、返还金额以及所涉当事方和资产。¹

在这方面，还提请工作组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资产追回）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3/9](#)）及其区域补编（[CAC/COSP/IRG/2023/9/Add.1](#)），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中跨领域性质条文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3/10](#)）及其区域补编（[CAC/COSP/IRG/2023/10/Add.1](#)）。

议程项目 3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二期续会议程项目 4 和第十二次关于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4. 关于为适当公职人员建立有效财务申报制度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专题讨论

缔约国会议第 9/7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五款，该款除其他外，规定缔约国应当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对有关公职人员建立有效的财产申报制度，并应当规定对不遵守情况的适当制裁。还规定缔约国应当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的主管机关在必要时与其他国家主管机关交换这种资料，以便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进行调查、追索和追回。

在同一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鼓励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自愿分享提高实益所有权信息透明度以促进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良好做法范例，以及对公职人员的财务申报要求，同时避免与其他国际论坛所开展的工作重叠。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在为适当公职人员建立有效财产申报制度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以及这些制度如何促进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说明（[CAC/COSP/WG.2/2022/3](#)）。

缔约国似宜与会时做好准备，讨论关于建立和管理对适当公职人员有效财产申报制度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缔约国还似宜讨论以下议题：(a) 财务申报制度如何促进侦查、没收和返还腐败所得；以及(b) 实用机制和战略，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以核实所申报的信息，并为追回资产目的而交流财产申报中所含的信息。

¹另见提交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的秘书处说明，关于收集国际资产返还方面的信息，包括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CAC/COSP/WG.2/2022/3](#)）。

为便利工作组的审议，将举行一次关于上述专题的小组讨论。

议程项目 4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4 和第十二次关于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文件

秘书处关于在为适当公职人员建立有效财产申报制度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以及这些制度如何促进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说明（[CAC/COSP/WG.2/2022/3](#)）

5.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按照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针对在国别审议中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继续提供和制定资产追回能力建设举措，包括知识产品和技术工具。

缔约国会议第 9/7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会员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物质支持，使之建立和实施国内实益所有权信息制度，以便利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

秘书处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将口头介绍工作组上次会议以来的技术援助活动最新情况。

缔约国不妨向工作组简要介绍本国在资产追回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所做的努力，并讨论在这方面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技术援助提供方的合作。

为便利工作组审议这一事项，将组织一次专题小组讨论，商讨《公约》第四和第五章方面的技术援助事宜。此外，根据经由扩大主席团核准（见下文）的有关预防和打击腐败面临的挑战和措施及加强国际合作大会政治宣言后续行动的工作计划，将举行一次专题小组讨论，商讨如何通过技术援助建设金融情报机构的能力。

议程项目 5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5 和第十二次关于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6.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在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会员国除其他外，承诺执行该政治宣言，并请缔约国会议作为对促进和审议《公约》实施情况负有首要责任的条约机构，落实该宣言，并在该宣言基础上开展工作。

此外，缔约国会议在第 9/2 号决议中指示其附属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就该政治宣言采取后续行动。

因此，在本项目下，工作组将讨论落实政治宣言的适当措施。经由缔约国会议扩大主席团的核准，会议的议题将是防止洗钱的措施。

《公约》第五十二条（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仍然是第五章实施上差距最大的条款。在 2021 年举行的联合国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会员国专门用几个段落阐述了金融诚信问题以及防止金融系统被滥用于隐藏、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资产的措施。特别是，在政治宣言第 19 段中，各国承诺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对办理正规或非正规资金或价值转移业务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者特别易于发生洗钱活动的其他机构，建立全面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根据《公约》相关规定，包括在涉及非法资金流动的情况下，遏制和侦查一切形式的洗钱活动。还承诺加强金融情报单位接收、分析和向主管机关传递可疑金融交易报告的能力，并鼓励这些单位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以预防和打击犯罪所得的转移。

为便利工作组在本项目下进行审议，将举行一次关于预防洗钱措施的小组讨论，重点是中间环节（也称为专业促成交易人或守门人）在转移犯罪所得方面的作用。

议程项目 6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6 和第十二次关于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4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7.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本次会议的报告，报告草稿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a
	3	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包括趋势、挑战和良好做法 ^a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关于为适当公职人员建立有效财务申报制度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专题讨论 ^a
2023年9月6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专题讨论 ^a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专题讨论 ^a (续)
2023年9月7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5	技术援助 ^b
下午 3 时至 6 时	5	技术援助 ^b (续)
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6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c
下午 3 时至 6 时	7	通过报告

^a 议程项目 2、3 和 4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4 和第十二次关于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b 议程项目 5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5 和第十二次关于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c 议程项目 6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6 和第十二次关于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4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